

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对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09 年度与桑菲公司及中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对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09 年公司为下属企业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

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谢维信 卜功桃 王成义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